# 权力事项办事指南

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### 目录

#### 行政处罚类权力事项办事指南 /1

- 一、监管与处罚主体均为我局的行政处罚案件办事指南 /1
- 二、仅处罚主体为我局的行政处罚案件办事指南 /2

#### 行政征收类权力事项办事指南 /4

一、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 /4

#### 行政强制类权力事项办事指南 /5

- 一、行政强制措施 /5
- 二、行政强制执行 /5

#### 行政检查类权力事项办事指南 /6

- 一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领域/6
- 二、市政设施管理领域 /7
- 三、城市供水用水管理领域 /8
- 四、城市供热领域/9

#### 行政许可类权力事项办事指南 /10

一、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摊设点审批 /10

#### 其他类权力事项办事指南 /10

- 一、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招牌、条幅、充气装置、实物造型备案 /10
- 二、死树砍伐申报 /11
- 三、树木重度修剪申报 /12
- 四、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、运输、处置活动的,查处取缔/13
- 五、对市政工程设施范围内, 堆放物料, 摆摊设点等的强制清除 /13
- 六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的备案 /14

## 行政处罚类权力事项办事指南

### 一、监管与处罚主体均为我局的行政处罚案件办事指南

处罚范围	违反城市市政、市容和环境卫生、园林绿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
	案件
类型	行政处罚
处罚依据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、《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
	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石
	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石家庄市城市市容
	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
	生条例》、《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》、《石家庄市养犬
	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城市市容和环
	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、《河北省绿
	化条例》、《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城
	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
	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有关
	法律、法规及规章
运行流程	1. 简易程序:发现违法线索-填写行政处罚,当场交付(当事人
	享有陈述、申辩权)-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或当事人缴纳罚款
	-结案
	2. 普通程序: 发现违法线索-立案-调查-调查终结报告-行政处
	罚事先告知(当事人享有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权)-法制审核-集
	体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(当事人可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
	讼)-送达-执行-结案
	3. 听证程序: 送达听证告知书-当事人提出听证-通知当事人举
	行听证时间、地点-举行听证-形成听证笔录
实施主体	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承办机构、地址	承办机构: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
	地址: 石家庄市长安区谈阁街1号
	电话: 86662592
办公时间	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至12点,下午2点至6点(夏)下午1点至5点(冬)
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督察指挥中心
	电话: 86662593
办理时限	(一)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	(二)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7个工作日。
	(三)举行听证前7个工作日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;
	(四)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,不再给予行政处罚;涉
	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,上述期限延
	长至5年。
	(五)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、撤销、确认违法或者
	确认无效的,3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
	理由。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 救济途径: 1. 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
	政府或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; 2. 行政诉讼受理机
	关:长安区人民法院
处罚结果	在长安区政府网站公示
备注	此办事指南适用于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

### 二、仅处罚主体为我局的行政处罚案件办事指南

处罚范围	违反生态环保、园林绿化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案件
类型	行政处罚
处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
	办法》、《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》、《河北省绿化条例》、
	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、《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》、《石
	家庄市城区河系公园管理条例》、《石家庄市公园管理办法》、
	《石家庄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》、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
	理条例》、《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》、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
	理规定》、《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、《房地产估价机
	构管理办法》、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》、《商品房租赁

	管理办法》、《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》、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
	管理办法》、《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、《河北省城镇住房
	保障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
	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、《河北省城镇住
	房保障办法(试行)》、《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、
	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
	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
运行流程	1. 普通程序: 移交-复核-交由承办机构-立案-调查-合议-行政处
	罚事先告知(当事人享有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权)-法制审核-集体
	讨论-行政处罚决定(当事人可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)-
	送达-执行-结案
	2. 听证程序: 送达听证告知书-当事人提出听证-通知当事人举行
	听证时间、地点-举行听证-形成听证笔录
实施主体	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承办机构、地址	承办机构: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
	地址: 石家庄市长安区谈阁街1号
	电话: 86662592
办公时间	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至12点,下午2点至6点(夏)下午1点至5点(冬)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督察指挥中心
	电话: 86662593
办理时限	(一) 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	(二)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时限7个工作日。
	(三)举行听证前7个工作日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;
	(四)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,不再给予行政处罚;涉及
	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,上述期限延长至
	5年。
	(五)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、撤销、确认违法或者确
	认无效的,3个工作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说明理
	由。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议

	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 救济途径: 1. 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
	府或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; 2. 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
	长安区人民法院
处罚结果	在长安区政府网站公示
备注	此办事指南适用于权责清单行政处罚类

## 行政征收类权力事项办事指南

### 一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

权力事项	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
类型	行政征收
法定依据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、《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设
	施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
实施机构	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受理条件	行政许可后
优惠条件	无
申请材料	行政许可后依通知
办理流程	行政许可后-交费
办理时限	当日
承办机构、地址	承办机构: 石家庄市长安区市政维护所
	地址: 石家庄市新华区农机街 32 号
	办公电话: 66633906
办公时间	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至12点,下午2点至6点(夏)下午1点
	至 5 点 (冬)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督察指挥中心
	电话: 86662593
备注	此办事指南适用于权责清单行政征收类第 1-2 项。

## 行政强制类权力事项办事指南

### 一、行政强制措施

强制措施种类	查封扣押
类型	行政强制
法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等有
	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
运行流程	1. 无需当场实施查封扣押:报批-通知当事人到场(告知享有权
	利、救济途径)-制作笔录-制作决定书-查封扣押期到期作出处
	理决定-结案
	2. 当场实施查封扣押: 通知当事人到场(告知享有权利、救济
	途径)-制作笔录-制作决定书-24 小时内报告,补办批准手续-
	封扣押期到期作出处理决定-结案
实施主体	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承办机构、地址	承办机构: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
	地址: 石家庄市长安区谈阁街1号
	电话: 86662592
办公时间	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至12点,下午2点至6点(夏)下午1点至5点(冬)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督察指挥中心
	电话: 86662593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 救济途径: 1. 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
	政府或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; 2. 行政诉讼受理机
	关:长安区人民法院
备注	此办事指南适用于权责清单行政强制类第 3-4 项。

### 二、行政强制执行

强制执行方式	强制拆除、代履行
类型	行政强制
法定依据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行政强制法》等有关法
	律、法规及规章
运行流程	1. 强制拆除: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-催告并公告(当事人享有陈
	述、申辩权)-市政府批准-制作决定书并送达(当事人享有行
	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权))-执行-结案
	2. 加处滞纳金: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-催告(当事人享有陈述、
	申辩权)-制作决定书并送达(当事人享有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
	诉讼权)-执行-结案
	2. 代履行: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-催告(当事人享有陈述、申辩
	权)-制作决定书并送达(当事人享有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
	权)-代履行前3日,催告当事人履行-执行-结案
实施主体	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承办机构、地址	承办机构: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
	地址: 石家庄市长安区谈阁街1号
	电话: 86662592
办公时间	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至12点,下午2点至6点(夏)下午1点至5点(冬)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督察指挥中心
	电话: 86662593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 救济途径: 1. 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
	政府或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; 2. 行政诉讼受理机
	关:长安区人民法院
备注	此办事指南适用于权责清单行政强制类第 1-2 项。

## 行政检查类权力事项办事指南

### 一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领域

检查范围	对餐厨废弃物处置、收集、运输的检查; 对已核准的城市建筑
	垃圾处置的检查;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
	收集、运输或者处置的活动的检查;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
	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、遗撒生活
	垃圾的检查
类型	行政检查
法定依据	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务院对确
	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102 项等有关法
	律、法规及规章
运行流程	根据工作要求-拟定方案-现场检查-制作检查笔录,形成检查结
	论-作出处理决定
实施主体	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承办机构、地址	承办机构: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
	地址: 石家庄市长安区谈阁街1号
	电话: 86662592
办公时间	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至12点,下午2点至6点(夏)下午1点至5点(冬)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督察指挥中心
	电话: 86662593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 救济途径: 1. 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
	政府或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; 2. 行政诉讼受理机
	关:长安区人民法院
备注	此办事指南适用于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。

### 二、市政设施管理领域

检查范围	对已获许可的关闭、闲置、拆除城市环卫设施的检查; 对已获审
	批依附在城市道路建设的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进行检查;对城
	市道路定期养护、维修或者修复竣工的检查; 对已获审批依附在
	城市道路建设的各种管线、杆线等设施进行检查
类型	行政检查
法定依据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、《行政许可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
	章
运行流程	根据工作要求-拟定方案-现场检查-制作检查笔录,形成检查结
	论-作出处理决定
实施主体	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承办机构、地址	承办机构: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
	地址: 石家庄市长安区谈阁街1号
	电话: 86662592
办公时间	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至12点,下午2点至6点(夏)下午1点至5点(冬)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督察指挥中心
	电话: 86662593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议
	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救济途径:1.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
	府或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; 2. 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
	长安区人民法院
备注	此办事指南适用于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第 5-8 项。

### 三、城市供水用水管理领域

检查范围	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、管理、维护的监督检查
类型	行政检查
法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
运行流程	根据工作要求-拟定方案-现场检查-制作检查笔录,形成检查结
	论-作出处理决定
实施主体	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承办机构、地址	承办机构: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
	地址: 石家庄市长安区谈阁街1号
	电话: 86662592
办公时间	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至12点,下午2点至6点(夏)下午1点至5点(冬)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督察指挥中心
	电话: 86662593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
	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 救济途径: 1. 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
	政府或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; 2. 行政诉讼受理机
	关:长安区人民法院
备注	此办事指南适用于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第2项。

### 四、城市供热领域

检查范围	对供热日常管理的检查
类型	行政检查
法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供热用热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
运行流程	1. 独自验收: 受理-初审-现场勘验,形成报告-制作审批文书,
	送达当事人
	2. 联合验收:组织部门下发通知-安排人员-受理-初审-现场勘
	验,出具意见-制作审批文书,送达当事人
	3. 检查:根据工作要求-拟定方案-现场检查-制作检查笔录,形
	成检查结论-作出处理决定
实施主体	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承办机构、地址	承办机构: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
	地址: 石家庄市长安区谈阁街1号
	电话: 86662592
办公时间	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至12点,下午2点至6点(夏)下午1点至5点(冬)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督察指挥中心
	电话: 86662593
救济渠道	(一) 当事人享有的权利: 陈述申辩权利、听证权利、行政复议
	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、国家赔偿权利
	(二) 救济途径: 1. 行政复议受理机关: 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政
	府或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; 2. 行政诉讼受理机关:
	长安区人民法院
备注	此办事指南适用于权责清单行政检查类第1项。

## 行政许可类权力事项办事指南

### 一、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摊设点的审批

权力事项	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摆摊设点的审批
类型	行政许可类
法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
运行流程	申请-受理-申查-决定
实施主体	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承诺办结时限	5 日
城市道路两侧	1.制式《长安区户外宣传活动备案表》;
和公共场所临	2. 书面申请 1 份(需注明地点、形式、内容、数量及时限等)单
时摆摊设点的	位需加盖公章;
申请材料	3. 申请单位或个人相关证件,复印件用 A4 纸(单位或个人提供
	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)。
承办机构、地址	承办机构: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容监督科
	地址: 石家庄市长安区谈中街1号
	办公电话: 86662787 86662726
办公时间	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至12点,下午2点至6点(夏)下午1点至5点(冬)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督察指挥中心
	电话: 86662593
备注	此办事指南适用于权责清单行政许可类权力第1项。

# 其他类权力事项办事指南

### 一、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招牌、条幅、充气装置、实物造型备案

权力事项	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招牌、条幅、充气装置、实物造型备案
<b>类型</b>	其他类
法定依据	《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》、《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
	境卫生管理条例》
运行流程	申请-受理-申查-决定
实施主体	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承诺办结时限	5 日
户外广告招牌	1、申请单位提供同一角度彩色效果图 4 张, (其中远景实景现
   申请材料	状图 1 张、实景合成效果图 3 张)电脑打印;   2、申请单位房屋产权证明(或租赁合同)原件及复印件(1 份);
1 44 14 11	3、申请单位房屋)仪证明(或祖贞与问)原件及复印件(1 切),  3、申请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(1 份)、法人身份
	证原件及复印件(1份),若不是法人办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
	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(1份)。牌匾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
	相符,若是加盟的请提供加盟授权书原件及复印件(1份)
	4、材料准备齐全填写申请书,制式《门头牌匾设置审查备案登记表》。
条幅、充气装	1. 制式《长安区户外宣传活动备案表》;
置、实物造型申	2. 临时户外宣传活动书面申请(需注明宣传地点、形式、内容、
	数量及时限等)单位需加盖公章;
请材料 	3. 申请单位或个人相关证件,复印件用 A4 纸(单位或个人提供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)。
承办机构、地址	承办机构: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容监督科
	地址: 石家庄市长安区谈中街1号
	办公电话: 86662787 86662726
办公时间	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至12点,下午2点至6点(夏)下午1点至5点(冬)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督察指挥中心
	电话: 86662593
备注	此办事指南适用于权责清单其他类权力第1项。

### 二、死树砍伐申报

权力事项	死树砍伐申报
类型	其他类
法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》、石园【2020】84 号文件
	对申报进行审核及现场勘察
运行流程	网上提交申请-受理-初审-复审-现场踏勘-出具意见-上报市园
	林局审核-网上反馈意见
实施主体	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承诺办结时限	5 日
申请材料	1、载明拟砍伐树木的品种、数量规格、位置及申请人姓名、联系方式等
	内容的申请书;
	2、树木权属人意见;
	3、现场照片等资料;
	4、补植计划。
承办机构、地址	承办机构:长安区绿化管护队
	地址: 新华区农机街 32 号
	电话: 87728980
办公时间	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至12点,下午2点至6点(夏)下午1点至5点(冬)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督察指挥中心
	电话: 86662593
备注	此办事指南适用于权责清单其他类权力第2项。

### 三、树木重度修剪申报

权力事项	树木重度修剪申报
类型	其他类
法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》、石园【2020】84 号文件
	对申报进行审核及现场勘察
运行流程	1、提交申请;
	2、受理-初审-现场勘验;
	3、出具意见-制作审批文书,送达当事人。
实施主体	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承诺办结时限	5 日
申请材料	1、载明拟砍伐树木的品种、数量规格、位置及申请人姓名、联系方式等
	内容的申请书;
	2、树木权属人意见;
	3、现场照片等资料。
承办机构、地址	承办机构:长安区绿化管护队
	地址: 新华区农机街 32 号
	电话: 87728980
办公时间	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至12点,下午2点至6点(夏)下午1点至5点(冬)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督察指挥中心
	电话: 86662593
备注	此办事指南适用于权责清单其他类权力第3项。

#### 四、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、运输、处置活动的,查处取缔

权力事项	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、运输、处置活动的,查处取缔
类型	其他类
法定依据	《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
运行流程	发现-受理-调查取证-决定取缔
实施主体	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承办机构、地址	承办机构:长安区环卫大队
	地址: 石家庄市长安区翟营大街与建明路交口东行 200 米路南
	办公电话: 85030586
办公时间	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至12点,下午2点至6点(夏)下午1点至5点(冬)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督察指挥中心
	电话: 86662593
备注	此办事指南适用于权责清单其他类权力第4项。

### 五、对市政工程设施范围内, 堆放物料, 摆摊设点等的强制清除

权力事项	对市政工程设施范围内,堆放物料,摆摊设点等的强制清除
类型	其他类
法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
运行流程	告知-催告-决定-执行
实施主体	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承办机构、地址	承办机构: 石家庄市长安区市政维护所
	地址: 石家庄市新华区农机街 32 号
	办公电话: 66633906
办公时间	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至12点,下午2点至6点(夏)下午1点至5点(冬)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督察指挥中心
	电话: 86662593
备注	此办事指南适用于权责清单其他类权力第5项。

### 六、建筑垃圾处置备案

权力事项	建筑垃圾处置备案
类型	其他类
法定依据	《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
运行流程	申请-受理-审查-决定-备案-事后监督
实施主体	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承办机构、地址	承办机构: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大气
	监督科
	地址: 石家庄市长安区谈中街1号
监督投诉渠道	部门: 石家庄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督察指挥中心
	电话: 86662593
备注	此办事指南适用于权责清单其他类权力第6项。